



四川师范大学2022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生简章

[招生科]港澳台侨

2022年02月21日

四川师范大学创建于1946年，是四川省属重点大学、国家首批“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”实施高校，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论为“优秀”的高等院校，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高等院校，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华侨、港澳台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资格，以及免试招收香港、台湾学生资格的高等院校。学校位于四川省省会——成都市，校园面积3000余亩。学校是全国首批硕士授权单位，第十批博士授权单位，拥有文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哲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等十个学科门类的综合型师范大学。

一、办学性质及校址

- 1. 学校部委码：10636
- 2. 校址：学校共有2个校区，各校区校址如下：
狮子山校区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
成龙校区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819号
- 3. 办学层次：学校具有招收博士、硕士、本科层次的学历教育资格。
- 4. 办学类型：国有公办省属重点普通高等学校。
- 5. 学校形式：全日制本科学制为四年。
- 6. 毕业证书：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，准予毕业，颁发四川师范大学毕业证书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。

二、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、学费及住宿标准

- 1. 招生计划总数：10人。
- 2. 招生专业、学费及住宿标准：

专业	学费
经济学	人民币3700元 / 年
法学	人民币3700元 / 年
历史学	人民币3700元 / 年
学前教育	人民币3700元 / 年
小学教育	人民币3700元 / 年
英语	人民币3700元 / 年
日语	人民币3700元 / 年
汉语言文学	人民币3700元 / 年
汉语国际教育	人民币3700元 / 年
教育技术学	人民币3700元 / 年
住宿费	人民币800/900/1000/1200元 / 年
生活水平（伙食及杂项）	约人民币1000元 / 月

备注：专业学费标准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为准。
我校在台招收学生的专业介绍请通过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（<http://zs.sicnu.edu.cn>）。

三、申请资格

持有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，且当年学测成绩在语文、数学、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。

注：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，且在有效期之内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- 1. 报名
 - (1) 报名时间：2022年3月1日至31日
 - (2) 报名方式：登录祖国（大陆）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z/tw/>）进行报名。

注意事项：

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，上传个人证件、电子照片、学测成绩、考生诚信承诺书、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等材料。

2. 志愿填报

采取平行志愿方式，每位考生报名时可填报6所高校，每所高校可填报6个专业，并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。

五、选拔方法

1. 审核

(1) 审核时间：2022年4月1日至5月14日

(2) 审核方式：学校在系统中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。

注意事项：

(1) 考生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。系统显示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的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，提交后及时查看审核结果，逾期提交不再受理。

(2) 系统显示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本校录取。

(3) 资格造假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，已考核的取消考核成绩，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 录取

对于审核通过的考生，学校依据考生的学测成绩及填报的专业志愿择优录取。学校将于2022年5月15日前将拟录取名单上传至系统，考生须于5月15日至19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，进行录取确认。

注：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，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。

如果没有完成招生计划，学校将通过征集志愿进行补录。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应于2022年5月21日至31日报名，学校于2022年6月1日至20日进行审核、录取。考生须于2022年6月21日至25日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，并进行录取确认。

六、如有未尽事宜，招生就业处将会在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，请注意查看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新生入学后，请准时参加学校安排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。

2. 学校将于7月邮寄《录取通知书》给录取新生，新生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和有关证件入学报到。

3. 新生入学注册时，应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，收费标准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专业学生相同。

4. 新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，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。

5. 新生入学注册后，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教港澳台[2016]96号）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管理，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，符合条件者颁发学校本科毕业证书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的，授予学士学位证书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

邮政编码：610066

电话：028—84763388 84768899

传真：028—84763388

电邮：sdzs@sicnu.edu.cn

联络人：王珂 刘姗姗

院校网址：<http://www.sicnu.edu.cn>

招生信息网站：<http://zs.sicnu.edu.cn>

院校官方微信公众号：四川师范大学

招生信息微信公众号：四川师范大学招生信息

四川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
2022年2月21日

[关闭窗口]

联系电话：028-84768899（招生科） 028-84763388（传真） 电子邮件：sdzs@sicnu.edu.cn

CopyRight@四川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 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（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）

总访问量：1073363819 今日访问量：465